

巨野县民政局 巨野县财政局 文件

巨民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巨野县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民政办公室、财政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更好地方便群众治丧，现将《巨野县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8月26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巨野县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治丧负担，让人民群众共享全县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菏政办发〔2018〕21号）《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菏泽市殡葬领域“减项降费优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民发〔2025〕13号）《菏泽市惠民殡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菏财社〔202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

- （一）具有巨野县户籍的居民；
- （二）尚未登记巨野县户口的婴儿及我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 （三）在巨野县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
- （四）驻巨野县部队现役军人；
- （五）驻巨野县中专院校非巨野户籍学生；
- （六）巨野县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



(七)具有市内县外户籍或在市内县外发生(二)(三)(四)(五)(六)五种情形的居民,在巨野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业务的,均可享受巨野县基本殡葬减免费用;

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项目及标准

(一)免费存放遗体3天(300元);

(二)免费寄存骨灰1年(60元);

(三)免费提供县内遗体接运,以全县遗体接运平均标准250元纳入预算,殡仪馆据实结算(巨野县各镇街车费结算明细见附件1);

(四)减免火化费用260元(生态环保炉);

(五)免费提供价值100元的惠民骨灰盒;

以上减免项目费用是指在我县殡仪馆内实际发生的费用,减免的费用实行直接减免,减免对象遗体由殡仪馆服务机构专业车辆接运。未发生的减免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费用由经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单位机构)支付。

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材料

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范围的人员去世后,丧事经办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簿;

(三)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无名遗体、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社会救助机构救助的人员,需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逝者为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逝者为部队现役军人的,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军官证、士兵证或学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县殡仪馆对符合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条件的,根据规定办理减免费用的相关手续。

四、经费负担和拨付

(一)减免的基本殡葬服务五项费用,县内的由县级财政负担。

(二)县财政负担的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管理,建立每月拨付机制,及时拨付惠民殡葬资金,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

(三)县殡仪馆负责每月10日填写《巨野县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见附件2),上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四)因火化量变化、物价调整等原因造成费用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共同研究,调整拨款数额和减免标准。



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一)县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资金保障、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惠民殡葬政策做好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工作。

(二)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共同负责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督查审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减免费用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一)本方案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同时《巨野县民政局 巨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巨野县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巨民发〔2022〕19号）废止。

- 附件：1、巨野县各镇街车费结算明细
2、巨野县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3、市内县外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巨野县各镇街车费结算明细

镇街名	单价（元）
太平镇	300
柳林镇	300
龙堍镇	280
大谢集镇	280
核桃园镇	280
陶庙镇	280
营里镇	280
万丰镇	280
独山镇	240
章缝镇	260
董官屯镇	260
田桥镇	240
大义镇	240
田庄镇	200
永丰办	200
凤凰办	200
麒麟镇	200



附件 2

巨野县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盖章)

报表日期:

类别	减免费用 人 数	县财政负担减免的项目费用(元)				
		免遗体接 运费	减免生态环 保炉火化费	减免骨灰盒 基本费用	免遗体存放费用	免骨灰寄存费用
巨野户籍 居民						
社会福利、 救助机构收养、 救助人员						
在中专院校 全日制非巨 野户籍学生						
驻巨部队 现役军人						
无名遗体						
未登记我县 户口的婴儿						
合计						
累计金额	大写:					
县财政 减免金额						
县 财 政 局 意 见		县 民 政 局 意 见		填 表 单 位 意 见		

注: 本汇总表一式三份, 殡仪馆留存一份, 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一份。



附件 3

市内县外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盖章)

报表日期:

类别	减免费用 人 数	县财政负担减免的项目费用(元)				
		免遗体接 运费	减免生态环 保炉火化费	减免骨灰盒 基本费用	免遗体存放费用	免骨灰寄存费用
市内县外 居 民						
社会福利、 救助机构收养、 救助人员						
在中专院校 全日制学生						
部队 现役军人						
无名遗体						
未登记 户口的婴儿						
合计						
累计金额	大写:					
县财政 减免金额						
县 财 政 局 意 见			县 民 政 局 意 见			表 单 位 意 见

注: 本汇总表一式三份, 殡仪馆留存一份, 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一份。



巨野县民政局

2025年8月2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